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继教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 的 通 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19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报党委常委会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9年11月1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学习精神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思想品德优良，政治素质较高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总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低于良；
- （四）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及其他活动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由班主任组织各毕业班按比例进行民主推荐，拟定班级推荐人选；
- （二）校本部或函授站在广泛征求任课教师、学生和班主任的意见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校本部或函授站进行公示；
- （三）被推荐人填写《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，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交校本部教育学科或函授站审核；
- （四）报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不超过在籍在读毕业生总数的 5 %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进行评选，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学生管理工作的常规工作，推动学风建设。

（二）每年六月初，校本部教育学科或函授站将《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上报学院，经学院批准后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